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31號法律公告)

第3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訂立。

2. 根據第109章第17條,進口、出口、製造或貯存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須領有牌照。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第22(2)條,申請牌照及呈交任何與該申請有關連的資料須採用紙張形式及按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決定的份數呈交。

3. 訂立第31號法律公告是為引入處理牌照申請的電子系統(下稱"電子發牌系統")。該公告修訂第109A章第22條,規定所有申領牌照的申請,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並利用關長根據該規例第22AAA條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予關長。為了能順利過渡至電子發牌系統,第31號法律公告在第109A章加入新訂第107條,訂明牌照的申請在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內亦可採用紙張形式提出。

4. 第31號法律公告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6/0(C))，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6.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7月及9月，就有關以電子模式申請牌照的建議諮詢業界。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主要持份者(包括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普遍支持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引入電子發牌系統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諮詢業界，業界歡迎有關建議。

8. 本部並無發現第3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4年3月25日